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黔语发〔2015〕3号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第1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语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语委，各有关单位：

每年9月第三周是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今年第18届推普周的时间定为9月14日至9月20日。为做好本届推普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依法推广普通话，提升国家软实力。

二、主要内容

（一）今年全省推普周重点活动由安顺市举办。省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语委办）将邀请和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有关城市和重点行业巡视、观摩、检查和指导当地开展活动情况。

（二）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各具

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地也可自行制作各种宣传品，通过媒体广泛宣传。

三、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务求实效。今年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发布实施15周年，适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准确把握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紧扣主题，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二)统筹城乡，全面提升国民语言能力。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加大农村、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三)着力创新，厉行节约。要继续将全面贯彻落实我省语言文字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抓手，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探索开展投入少、

效果好、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里的相关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四、相关事项

(一) 省直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区(市、县)教育局、语委在本辖区所属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中各遴选出1个诵读节目，参加安顺市在宣传周期间的重点活动节目展演。(节目人数不超过5人，时间不超过5分钟，内容健康向上，可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15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等为主题进行创作，可结合测试员本人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体会和感受进行创作，也可结合传统经典诵读篇目进行创作。各地请于9月5号以前将节目名称、表演人员名单、联系人电话等信息报送省教育厅语委办，活动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二) 请各地、各部门从各自常规工作与语言文字密切相关的角度，利用推普周的宣传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实践活动。

(三) 各地要积极推动城市农村并进，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大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注与支持。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做好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切

实将好事办好。

(四)各高校特别是师范院校要紧密结合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的要求,形成学科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社团组织活动等环节协调配合的语言文字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五)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会同宣传、教育、文化、广电等部门,通力合作,尽快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推普活动。请于10月10日前,将第18届推普周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语委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震,地址:贵阳市中山西路43号,邮编:550003,
电话:0851-85280816,邮箱:yangzhen8998@vip.qq.com。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省教育厅
2015年8月10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